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97,065.86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2,919,783.32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 2023 年度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674,624.77 元后，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 50,000,000.00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的 50%，超出部分不再计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2023 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14,066,490.1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25,499,422.4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4,066,490.12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进一步增加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